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民政局

(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单位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附件.....	23
第五部分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本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乡镇（街道）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5. 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民政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10.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贯彻执行儿童收养管理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依法依规负责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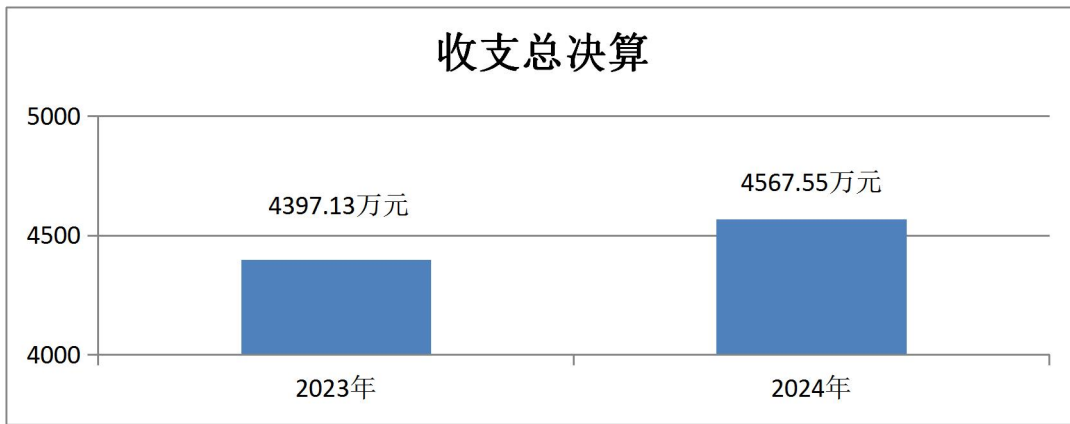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东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00，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无纳入攀枝花市东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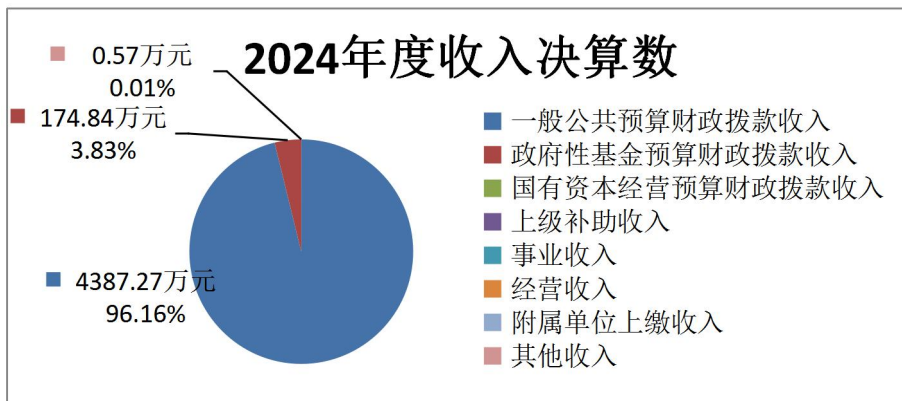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567.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70.42 万元，增长 3.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略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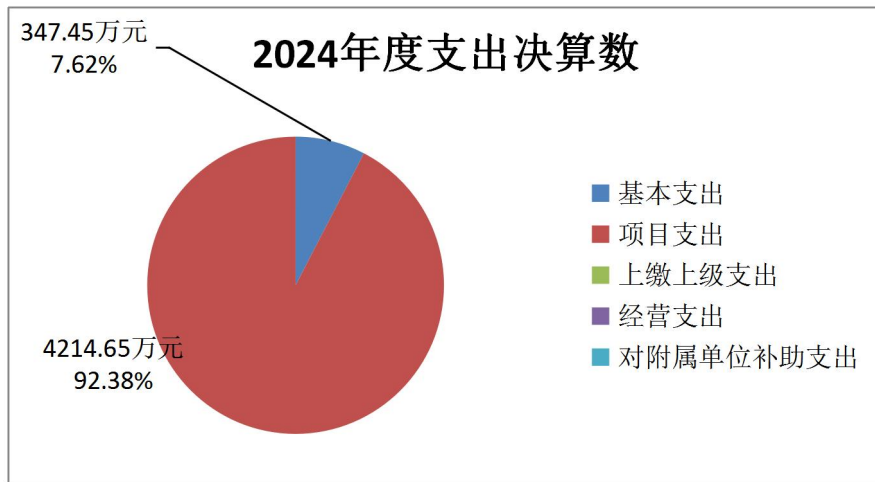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6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87.27 万元，占 96.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84 万元，占 3.8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57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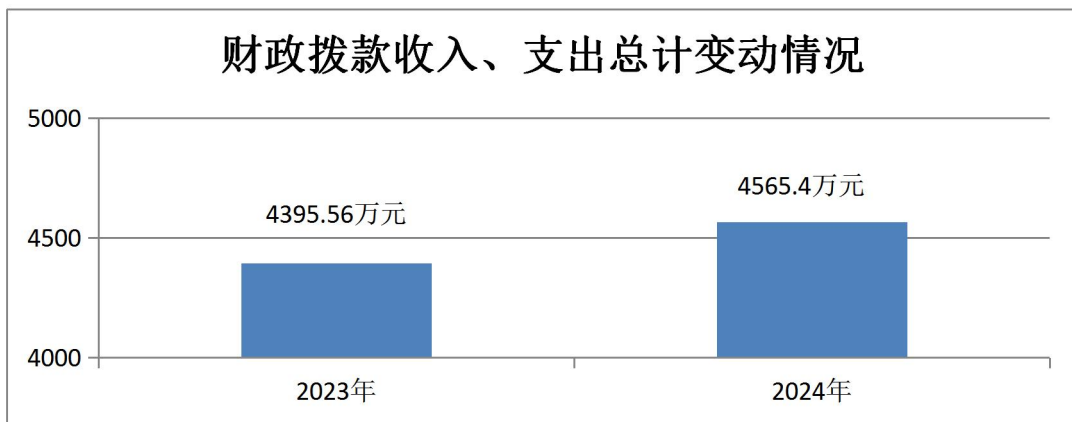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56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45万元，占84.74%；项目支出4214.65万元，占15.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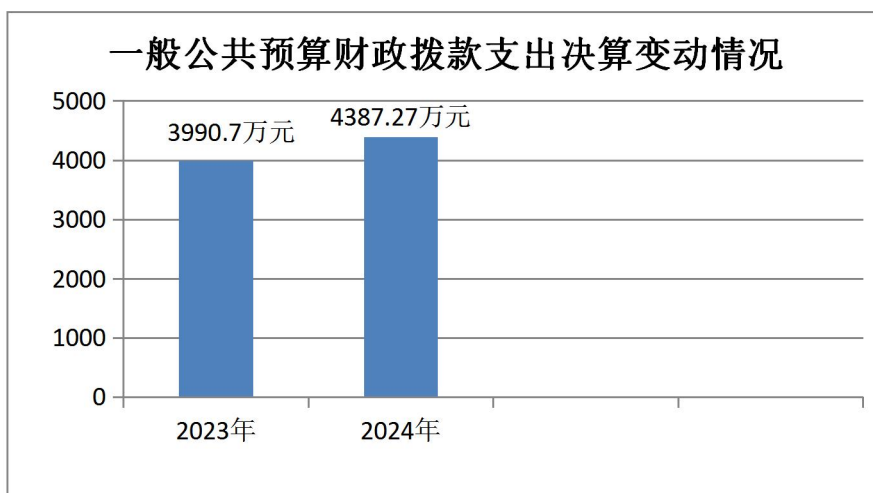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565.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9.84万元，增长3.8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略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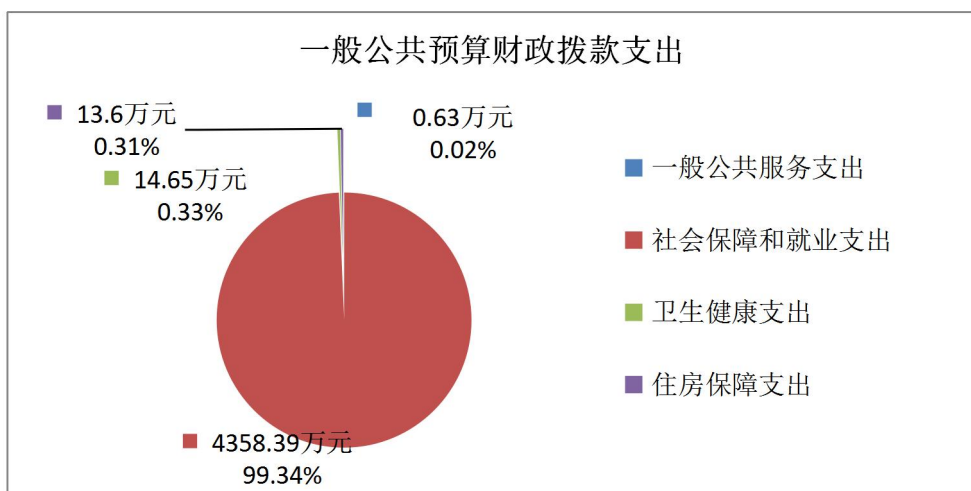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87.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1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6.57 万元，增长 9.9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87.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8.39 万元，占 99.34%；卫生健康支出 14.65 万元，占 0.33%；住房保障支出 13.6 万元，占 0.3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38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1.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9.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130.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7.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8.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2.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4.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025.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支出决算为 144.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178.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63.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0.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88.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33.7 万元，完

成调整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66 万元、津贴补贴 21.24 万元、奖金 41.09 万元、绩效工资 15.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32 万元、抚恤金 22.69 万元、生活补助 21.58 万元、医疗费补助 5.41 万元。

公用经费 24.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1 万元、水费 0.16 万元、电费 0.52 万元、邮电费 2.64 万元、差旅费 3.57 万

元、公务接待费 0.93 万元、工会经费 4.04 万元、福利费 1.09 万元、其他交通费 4.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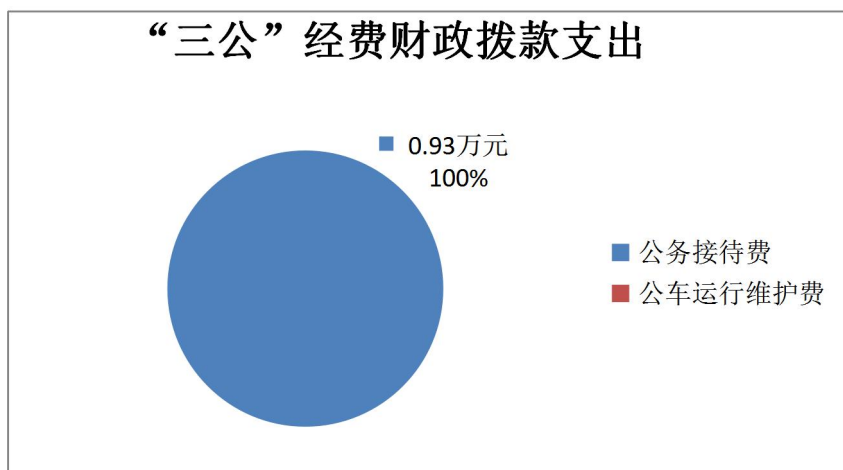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0.63 万元，增长 21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63 万元，增长 210%。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64 人次（含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凉山州民政局开展民政领域基本建设项目交叉检查 0.22 万元；接待永仁县政府到东区交流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经验及办法 0.32 万元；接待

省厅督导调研养老服务工作 0.15 万元；接待会理市民政局赴东区考察学习 0.2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3%。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6.72 万元，下降 56.4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0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80 岁以上高龄补贴”、“爱心超市”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残疾人两项补贴”、“80 岁以上高龄补贴”、“爱心超市”等 15 个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 分，《2024 年东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人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

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折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 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详见附件：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